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基金名稱 : Terra Magnum Fund I LP
- 訂約方 : (1) Terra Magnum Fund I GP，作為普通合夥人，代表其本身及基金；及
(2) Smart Blend Limited，作為認購方
- 主體事項 : 有限合夥人權益的認購事項
- 代價 : 認購方資本承擔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並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規定分期供款
- 完成 :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期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v)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及(v)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投資機會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本承擔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於到期時由認購方透過電匯向基金分期支付資本承擔額。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認購方、初始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將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於新有限合夥人加入基金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不再為基金的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基金名稱 : Terra Magnum Fund I LP
- 訂約方 : (1) Terra Magnum Fund I GP, 作為普通合夥人 ;
- (2) Terra Magnum Fund I SLP LP, 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 ;
- (3) Terra Magnum Ltd., 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 ;
- (4) 認購方, 作為有限合夥人 ; 及
- (5) 其它有限合夥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基金目的 : 通過投資建立長期增值, 主要透過投資(a)處於美國、歐洲或世界其它地方而或與大中華有重大業務關係或協同效益之公司及資產, (b)不處於大中華或並無與大中華有重大業務關係, 但根據普通合夥人的資料及意見, 於大中華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將對該等公司或資產的表現產生影響, 及(c)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選擇之其它公司或資產或機遇
- 基金年期 : 基金的年期將持續至初步完成日期的第八週年, 除非普通合夥人在獲得三分之二有限合夥人權益的同意後將基金期限延長額外兩個一年期, 或除非於有限合夥協議規定提前終止的特定事件發生後提早清盤或解散

- 投資回報的分派 : 普通合夥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但不應被要求)以有限合夥協議中所述方式讓基金分配給基金合夥人。基金對任何基金組合投資所分配的可分配現金或有價證券，應當根據其分攤比例或各自在該投資中的權益，在基金合夥人中進行初步分攤，該等投資及分配，於扣除儲備以支付基金的開支及其他負債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基金合夥人
- 由有限合夥人轉讓 :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申報信託或以其它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於基金的權益，該同意不得無理被拒絕。普通合夥人進一步同意，倘此類轉讓需要或受到強制執行以遵守適用於該有限合夥人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其將同意轉讓任何有限合夥人在基金中的權益或由任何有限合夥人將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權益轉讓給該有限合夥人信譽良好的聯屬公司
- 管理費 : 基金須於投資期向普通合夥人支付所有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2%的年度管理費(不包括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之費用及開支)及其後由基金當時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證券之成本之1.5%的年度管理費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風險加權回報及資本價值。本集團計劃透過成立及參與具有明確投資目標的各類基金，策略性地逐步擴展其所接觸的投資。董事會相信，透過善用普通合夥人於投資及基金營運方面的經驗及技能，本集團將能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把握基金涵蓋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及教育行業等不同行業的廣泛投資組合所帶來的投資機遇及潛在投資回報，此與本集團現行的投資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於初步完成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百萬港元)。由於其乃新成立基金，本公佈並無呈列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有關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及應負責該基金之管理及日常經營。

特別有限合夥人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特別有限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組成以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該基金。

初始有限合夥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為該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但其後於初步完成日期從該基金撤資並不再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日期，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其它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認購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房地產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完成日期」	指	初步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
「基金」	指	Terra Magnum Fund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之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Terra Magnum Fund I G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完成日期」	指	有限合夥協議的日期；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Terra Magnum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期」	指	最終完成日期至其第五週年期間；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認購方、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有限合夥人權益」	指	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指於基金之資本承擔額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佔本公佈日期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2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Terra Magnum Fund I SL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mart Bl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
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